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週四）下午 15：00

地點：瑋琪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 帥月

記錄：林益彰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議程有學生成績更正案與 2 個辦法修正案，共 3 個提案，感謝委員協助審議。

貳、114-1 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115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通過後造冊函送教育部申請。

參、工作報告

（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系、休閒系、應英系、室設系）

說明：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21 名（日間部 20 名，進修部 1 名）學生成績，因成績誤植、計分比例設錯及學生補交作業等問題提出成績更正案，更正清單如附件 1。
2. 依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更改辦法」第 2 條規定，學生成績更正案經教務長核示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說明：因應 113 學年度校務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學校三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對於學生代表與業界代表之設置規定各有不同，不利學生意見與業界需求之反應。建議於學校規程中給予統一規定。」，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說明：因應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暨 114-1 學期查核意見，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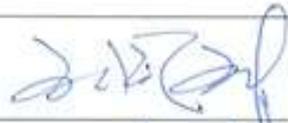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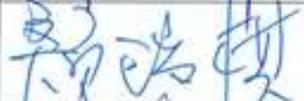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15 年 03 月 12 日 星期四 15:00

開會地點：瑋琪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 帥月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林主任委員 帥月	林帥月	鍾委員 碧姮	有課
林委員 憲陽	林憲陽	蕭委員 漢良	蕭漢良
張委員 遵偉	王考安代	邱委員 豐傑	邱豐傑
林委員 文一	林文一	楊委員 小慧	楊小慧
鄭委員 建銓	請假	周委員 逢霖	請假
蘇委員 金豆	蘇金豆	何委員 國維	
李委員 建德	李建德	趙委員 榮輝	有課
林委員 全信		陸委員 念華	
廖委員 文淵	廖文淵	林委員 瑞鎔	請假
陳委員 育堂	陳育堂	洪委員 晉鈺	
謝委員 文旭		林委員 育瑩	林育瑩
陳委員 英杰	陳英杰	游委員 欽忠	游欽忠
洪委員 盟峯		鄭委員 佳欣	有課
黃委員 均曼	黃均曼	周委員 如萍	請假

王委員 佩琳		吳委員 好真	
高委員 琦玲		湯委員 依妮	
林委員 益彰		徐委員 翊揚	
顏委員 瑞棋		卓委員 軒安	
林委員 珊妘		張委員 耀文	
侯委員 雅萍		黃委員 宏盛	
列席			

教師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成績更正一覽表

項次	申請更正 單位 授課教師	更正成績學生			修正成績 科目名稱	更正前(原始)				更正後				修正原由
		姓名	學號	就讀 系科		平時 成績 (所佔%)	期中 成績 (所佔%)	期末 成績 (所佔%)	學期 成績 (100%)	平時 成績 (所佔%)	期中 成績 (所佔%)	期末 成績 (所佔%)	學期 成績 (100%)	
1	餐旅系 陳鴻源	林雅婷	511109007	餐旅科	創意中餐	5 (40%)	80 (30%)	82 (30%)	51	85 (40%)	80 (30%)	82 (30%)	83	老師平時成績少 輸入一個 8。
2	休閒系 張佩婷	蕭亭邑 等 18 人	—	休閒系	休閒產業溝通跨世 代(微學分)	(40%)	(30%)	(30%)		(100%)	—	—		成績評量項目之 百分比設定錯誤， 導致整班學生成 績計算結果與原 評量規準不符。
3	應英系 鄭佩娟	王鈺婷	511104035	外語科	英語教學實務	75 (40%)	88 (30%)	0 (30%)	56	75 (40%)	88 (30%)	90 (30%)	83	人工輸入疏失，以 至部分評量項目 未成功登錄。

教師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成績更正一覽表

項次	申請更正 單位 授課教師	更正成績學生			修正成績 科目名稱	更正前(原始)				更正後				修正原由
		姓名	學號	就讀 系科		平時 成績 (所佔%)	期中 成績 (所佔%)	期末 成績 (所佔%)	學期 成績 (100%)	平時 成績 (所佔%)	期中 成績 (所佔%)	期末 成績 (所佔%)	學期 成績 (100%)	
1	室設系 劉芸華	范堉鍵	911115005	室設系	展演空間設計	80 (40%)	—	0 (60%)	32	80 (40%)	—	70 (60%)	74	因學生補交作業。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8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4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9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課程，發展本校教育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
一、校課程委員會。
二、院級教學單位（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三、系級教學單位（含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本校有關課程規劃修訂，須經過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程序。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行政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1人、**業界代表或校外學者專家各1人**組成之，陳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本會一切會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
- 第四條 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自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成員須包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
- 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成員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當然委員則隨其職務進退。
- 第六條 校課程委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二、審議院級及系級課程規劃相關規章辦法。
三、審議學程開設相關事宜。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
- 第七條 學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合、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課程。
二、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之課程架構及內容。
三、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學程開設相關事宜。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
- 第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及共同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二、審查通識教育及共同課程之教學綱要。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
- 第九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專業必、選課程之規劃及學分配當研議。
- 二、審查所屬課程之教學綱要。
-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

第十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行政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1人、業界代表或校外學者專家各1人組成之，陳請校長聘任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本會一切會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p>	<p>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行政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另得視需要遴選業界代表及課程專家若干名為課程諮詢委員，陳請校長聘任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本會一切會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p>	<p>因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後，通識教育中心改列為二級單位，配合修正職稱。依校務評鑑審查意見修訂委員會組成成員。</p>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等相關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轉學及轉系科（組）之學生。
 - 二、入學前先修讀及格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本校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
 - 三、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者。
 - 四、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五、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及輔系（組）學生。
 - 六、修讀學、碩士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七、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
 - 八、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九、依其他相關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或轉學、轉系科（組）、取得證明等）後，於入學註冊辦理加退選課截止前申請辦理抵免完畢，逾期不予辦理。專部科及大學部以六十分、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證明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均不同且類科不同者，不得抵免。
 - 五、必修科目停開時，得由系科（組）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學生重（補）修。
 - 六、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課程。
 - 七、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八、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九、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十、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同等學力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十二、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並由各系科自行決定替代科目與學分。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科（組）指定修讀相關課程補足；若無性質相近課程可補足學分者，不予抵免。
-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所需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後，其畢業學分仍需滿足就讀系科（組）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抵免學分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原則如下：

一、專科部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符合學期限修學分規定。
- （二）申請科目學分抵免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訂最低學分數，但校訂必修科目由本校各科自行決定。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本校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或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二、大學部

- （一）轉學或轉系（組）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科目學分以轉入該系（組）一年級應修科目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科目學分以轉入該系（組）一、二年級應修科目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仍應符合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又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組）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轉二年級。
- （二）入學新生持有教育部核可之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三）本校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或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教育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四）選送出國研讀學分或交換學生（含雙聯學位）者，其所修習科目之抵免學分數上限，以四十學分為原則。

三、碩士班

至多得抵免就讀碩士班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

四、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其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且在校修業年不得少於一年

第七條 學生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班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作業要點另訂。

第八條 轉學或轉系科（組）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且應修滿該轉入系（科）組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第九條 本校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時，由學生提出申請，教務處承辦，抵免科目之審核，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專業科目由其主修系（所、科）主任審核，再送教務處複核後，始准予抵免。

第十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科（組）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除本校轉系（科、組）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p> <p>二、科目名稱不同但證明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p> <p>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p> <p>四、科目名稱及內容均不同且類科不同者，不得抵免。</p> <p>五、必修科目停開時，得由系科（組）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學生重（補）修。</p> <p>六、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課程。</p> <p>七、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p> <p>八、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p> <p>九、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p> <p>十、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p> <p>十一、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同等學力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p> <p>十二、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並由各系科自行決定替代科目與學分。</p>	<p>第四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p> <p>二、科目名稱不同但證明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p> <p>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p> <p>四、科目名稱及內容均不同且類科不同者，不得抵免。</p> <p>五、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p> <p>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p> <p>七、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p> <p>八、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p> <p>九、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同等學力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p> <p>十、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並由各系科自行決定替代科目與學分。</p>	<p>依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暨114-1學期查核意見。</p>
<p>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p> <p>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p>	<p>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p> <p>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p>	

<p>分應由各系科(組)指定修讀相關課程補足；若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足學分者，不予抵免。</p> <p>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所需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後，其畢業學分仍需滿足就讀系科(組)之規定。</p>	<p>分應由各系(科)組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p> <p>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所需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p>	
---	--	--